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u>汽車運輸業之營業用汽車或經營機車租賃業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u>，交通部得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動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減免之對象、期間及額度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u>，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起，全國陸續實施升級警戒，部分汽車運輸業及經營機車租賃業營運受到衝擊，需待疫情趨緩後始能恢復正常營運水準。 二、衡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變化，為協助業者可持續營運以維繫國內客貨運市場基本需要之運作，有適度降低營運負擔之必要，爰增訂交通部得參酌疫情變動與汽車運輸業及經營機車租賃業受疫情影響之營運情形，公告減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減免對象、減免期間及減免額度，以符實際需要。 三、現行條文規定之施行期間業已屆至，無保留實益，爰予刪除。